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1號

原告 劉美華

被告 詹豐益

楊博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付顏芸

楊明祥

被告 陳○安（姓名詳卷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海

曾月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